

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10kv 电缆专线工程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2727001

合同编号：E4501002816022727001

发 包 人：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广西
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10kv 电缆专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10kv 电缆专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1）4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电源接 110k 仙葫站 II 段母线备用间隔，敷设一条 YJV22-3*400 电缆至客户红线地块边新建一座 6 间隔用户开闭所（建议配置三遥开闭所），从该新建用户开闭所分别敷设 2 条 YJV22-3*300 电缆至 1#、2#中心配，安装预付装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设备并安装建设规模中的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 7388888.8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 140366.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捌分 (¥ 13863.58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麻紫乐(身份证号：4521281987090840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完工，由承包人立即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预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认为乙方施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通过甲方预验收的同时，乙方应当报相关供电部门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以供电部门通过为准；乙方工程无法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费用以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6.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电力行业安全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因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而造成事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中的安全措施不完善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负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的文明施工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拒付工程费用及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相关报批验收手续，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正式通电。

8.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通过南宁市供电管理部门和质量检验部门的验收并正式通电）。

9. 承包人要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南宁市供电部门报装处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者擅自修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签订。

